

关于虎林市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草案的报告

虎林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比照全省人大和省
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只报告不审议和审批的方式，受市政
府委托，现将经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医疗保障厅
共同审核认定，并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的我市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情况

（一）虎林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情况

2021 年虎林市基金总收入 101,876.11 万元，基金总支出
96,990 万元，使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后，收支平衡。分险种的具
体情况是：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51,997.87 万元，
基金支出 51,997.87 万元。当年无收支结余，年末无累计结余。
当年收支缺口资金扣除中央调剂金后，实行省级与地方 3：7 分担
机制。

2、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26,197.24 万元，基金
支出 26,464.57 万元，当年结余-267.33，年末累计结余 683.56

万元。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4,439.63 万元，基金支出 2,766.7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672.89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3,219.50 万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110.39 万元，基金支出 7,160.3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950.06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4,335.13 万元。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9,233.51 万元，基金支出 7,577.1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656.40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7049.54 万元。

6、工伤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681.31 万元，基金支出 681.31 万元，当年无收支结余，年末无累计结余。此基金实行市级统筹。

7、失业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216.16 万元，基金支出 342.0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25.91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186.06 万元。此基金实行市级统筹。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口径

（一）编制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在国家依法规范、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体原则下，结合我市实际，虎林市基金预算草案遵循以下具体原则进行编制：

一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基金预算草案的编制充分考虑2020年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和扩面因素影响，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清欠和预补缴收入，综合考虑我市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支出预算安排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按照统一的要求测算调标支出，切实做到统筹兼顾、收支平衡。

二是**积极稳妥、宏观把控的原则**。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的编制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相适应。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和基金收缴率不低于上年执行数，职工缴费工资水平增长比例不低于全市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当期征缴收入同比增长按不低于5%掌握。

三是**适度增长、严格规范的原则**。基金支出预算草案的编制综合考虑近几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规定，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并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水平的基础上保持适度增长。

（二）编制范围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4类7个险种。具体内容是：**基本养老保险类**，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3个险种。**基本医疗保险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 个险种。以及**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 2 个单类单险种。

（三）编制规程

基金预算编报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共同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机关共同参与。具体职责及规程是：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谁经办谁编制的原则编制，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编制。基金预算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上一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部门。市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将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医疗保障厅。

（四）编制要素及方法

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

——**收入预算**按收入项目测算编报。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应根据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险费率、上年预计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及征缴任务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费收入应保持一定增长速度，一般不得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财政补贴收入应根据上年财政补助水平，考

虑上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预拨情况，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年新增补助综合分析编报。利息收入按照存入银行的金额和利率合理测算。

——**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统筹地区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测算编报。其中，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在上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参保人员和享受待遇人数、人群结构、人均支出标准和规律性趋势等影响因素，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严格规范测算编报。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动用上年累计结余弥补当期赤字的情况说明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年累计结余弥补当期赤字 26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转换，二百余名旧制度中符合条件人员调整到新制度中发放工资，至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部理顺，所有符合条件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进入同一系统，执行统一标准。

（二）关于失业保险动用上年累计结余弥补当期赤字的情况说明

失业保险上年累计结余弥补当期赤字 130.5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申领失业补助金人员增加。因疫情影响 2020 年 12 月申领失业补助金的人员，还需要继续领取五个月，预计支出增加。二是

兑现稳岗补贴。2021 年继续实施稳定岗位政策，具体稳岗返还比例按照国家 2021 年正式文件标准执行。

（三）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末累计结余过大的情况说明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3,219.50 万元，此结余均为城乡居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按照黑人社函[2020]408 号《关于 2019 年底前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额度计划分配及做好委托资金上解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一定比例上缴省厅统一进行委托投资运营。

（四）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末累计结余过大的情况说明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年末累计结余 14,335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 9,516 万元（包括生育保险结余 1,433 万元和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职工医保基金当年结余 2,951 万元），个人账户结余 4,819 万元。

附：1、2021 年虎林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相关要义